

国务院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度 棉花收购和调拨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九月一日 国发〔1990〕53号

今年国家提高了棉花收购价格，各级人民政府加强了对棉花生产的领导，进一步调动了棉农的生产积极性。棉花种植面积比去年增加，长势比去年好。只要后期气候正常，加强田间管理，棉花产量可望增加。做好今年棉花收购和调拨工作，对于缓解供需矛盾，稳定纺织工业生产，保障人民生活需要，保证出口创汇，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加强对棉花收购和调拨工作的领导。产棉区各级人民政府要树立全局观念、计划观念和纪律观念，要指定负责同志抓棉花工作，实行首长负责制。要广泛宣传棉花收购政策，动员广大棉农踊跃交售爱国棉；主动协调与毗邻地区之间的关系，维护好正常收购秩序；支持供销合作社正确执行国家棉花政策和标准，帮助解决收购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严格按照国家棉花调拨计划，督促供销合作社按时完成调拨任务；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共同搞好购销工作和市场管理，及时处理违法违纪事件。

国务院今年继续组派棉花收购工作巡视组，由国家计委、监察部、商业部、纺织部、农业部、国家物价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局派员组成。巡视组办公室设在商业部。棉区人民政府也要组织相应的巡视组。巡视组重点检查国家收购政策和标准的执行情况，协调毗邻棉区发生的问题，检查违纪行为并提出处理意见。

二、妥善处理各地实行的优惠措施。各产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优惠措施，即为发展棉花生产而增加供应的棉农口粮和农业生产资料，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体现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折价计入收购和调拨供应价格。已宣布在收购时兑现的，一律改在明年二月收购基本结束后兑现，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对不认真执行上述规定而造成收购秩序混乱的要追究决策者和当事人的责任。

三、重点保证收棉资金。收购棉花所需资金数额大，时间集中。收棉资金落实得好与不好，对收购秩序、市场管理、农民售棉积极性都有影响。各级银行要将收棉资金作为秋季农副产品收购的重点予以安排落实，根据收购进度和资金需求计划及时发放贷款，并配合供销合作社及时回笼棉花销货款。供销合作社对棉花收购资金要专款专用。对棉花经营正常业务贷款，银行部门不得加息、罚息。

四、继续贯彻执行棉花由供销合作社统一收购、统一经营，不开放棉花市场，不搞价格双轨制的决定。除供销合作社以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收购、经营棉花。良繁区的棉

花，委托良棉厂收购。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采取切实措施，严厉打击棉花商贩，查处不法行为。

五、正确执行国家棉花政策和标准。各级供销合作社要按国家标准和检验规程收购棉花，不得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也不准争收、抢购棉花。在棉花销售中不得虚高等级、长度和重量，或以其他方式变相提价。物价、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协助收购部门把好收购、调拨质量关。供销合作社、石化部门要及时供应棉花奖售化肥、柴油，保证奖售政策兑现。

六、坚持棉花调拨包干政策。棉花调拨包干政策继续执行两年，调出包干数量不变。一九八九年度中央确定缓调出的棉花，凡明确由调出省负担的，新棉上市后要抓紧调运入库；缓调后仍欠调的部分，一九九〇年度继续执行。各级人民政府要顾全大局，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证调拨包干任务的完成。要严肃政纪，对有能力完成而不执行调拨计划、截留棉花自用或计划销售的，要严肃查处，并进行经济处罚。